

第二十一課 在公會受審 (參考答案)

(馬可福音 14：53 - 72)

1. 大祭司不惜以違犯律法的手段來陷害耶穌。首先，按律法的規定不得在夜間、在節期進行審訊；其次，審訊必須在聖殿進行；而且律法規定必須有兩三個人一致的證詞，方可定罪。過去，猶太宗教領袖慣於指責耶穌違背律法；那時，大祭司為要定耶穌死罪，竟完全置律法於不顧。耶穌在這種非法審訊面前，有權不回答。何況，他也根本沒有罪。
2. 大祭司用假見證，本來打算以褻瀆聖殿的罪名處置耶穌。但他們的證詞不合，耶穌又一言不發，無法給他定罪。他們又用另一個不合法規的提問來問耶穌：「你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當耶穌回答說：「我是。」大祭司立刻認定耶穌犯了僭妄的罪。耶穌知道他們蓄謀要除掉他，所以在這種場合，他要公開表明自己的身份，讓世人知道他們所要殺害的人究竟是誰，反過來把他們送上被審判的地位。
3. 彼是真誠愛主的，相對的，也是勇敢的；但也很容易衝動。在耶穌被捕的那夜，他曾憑血氣之勇拔刀砍傷大祭司的僕人。後來他雖然逃跑了，但他沒有跑得太遠，反而遠遠地跟著耶穌來到審訊的現場。彼得眼見耶穌被定罪，被人羞辱，受到極大的震憾；加上人性的軟弱，也一連三次說不認識耶穌。直到聽到雞叫，才猛然想起耶穌之前所預言的警告。這時他出去痛悔哭泣。彼得的經歷是我們的一面鏡子。使徒彼得有自信，有勇氣，都還是經不起嚴峻的考驗；我們更不可過高估計自己，以為憑著自己的信心，就可以輕易勝過試煉。彼得向人坦承自己失敗的經歷，這種勇氣是非常可貴的，同時也藉些來見證主饒恕的大愛。